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8。

二、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鉴于当前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实际条件尚不完全成熟，为了维护公司治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取消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事项，并依据现行《公司章程》和控股股东提交的书面临时提案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和提名人选。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提名赵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取消的部分议案不再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11.67%股份的股东苏涛书面提交的《关于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赵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请在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苏涛先生提名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选举赵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苏涛先生提名赵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赵振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关于选举李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苏涛先生提名李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慧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苏涛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苏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和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8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变更后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审议《关于选举苏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1）。

（四）审议《关于选举付生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1）。

（五）审议《关于选举吴素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1）。

（六）审议《关于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新增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七）审议《关于选举赵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新增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八）审议《关于选举李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新增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九）审议《关于选举郭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三）、（四）、（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三）股东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特此公告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指示代理行使表决权，未做具体表决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个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3 | 《关于选举苏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4 | 《关于选举付生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5 | 《关于选举吴素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选举赵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8 | 《关于选举李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选举郭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